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20〕80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0〕91号），依据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追加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2020年有关科目，其中：

收入列 1100245 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“初中教育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。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分别提高 50 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农村地区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对特殊教育学生按年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年生均取暖费标准仍为 85 元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统筹解决，保障师生温暖过冬。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〔2019〕66 号）要求，足额安排、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落实好学生补助政策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年生均小学 1000 元、初中 1250 元，按照国家基础标准 50% 的比例核定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、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（小学 500 元、初中 625 元），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:5 分担。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好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做好国家规定课程免费

教科书发放和循环使用工作，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

三、做好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工作。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.52 万元。根据各地 2020 年招聘计划、以前年度招聘教师人数以及资金结余情况下达追加资金。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切实保证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四、综合奖补分配。结合我省实际，本次追加的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根据 2019 年度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，对深泽县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奖励，每个县 20 万元，由各县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；二是对 10 个深度贫困县进行一次性中小学取暖费补助，每个县 73.4 万元。

五、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发力。各级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做好义务教育保障攻坚工作，在政策制定、项目布局 and 资金投入时，要在坚持既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，采取有效举措，精准施策，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，严禁违规提标扩面。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投入力度，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。在安排具体项目时，要同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，避免交叉重复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市财政、教育部门要结合补助资

金额度（含提前下达资金）和本地工作实际，认真填报本市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于7月24日前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各市也要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2.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公用经费	校舍安全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	综合奖补	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	备注
馆陶县	130433	483		126	174		183	